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抵免要點

99年9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因應學生外語能力差異，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抵修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應用外語系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通過符合下列抵修標準且具證明者，得選擇申請抵免本系大一必修英文溝通實務(一)(二)各 1 學分，共計基礎課程 2 學分。
 - (一)、 多益 (TOEIC)口說及寫作測驗 160 分 (含) 以上
 - (二)、 托福 TOEFL iBT 78 (含) 以上
 - (三)、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(高階級)
 - (四)、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 級(含)以上
 - (五)、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文能力測驗(BULATS) 3 級(含)以上
 - (六)、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FCE Grade B(含)以上
 - (七)、 ILTEA 國際英檢 B2 中高級 (需有口說及寫作成績)
 - (八)、 若非以上之英檢證明，得由系主任認定
- 三、特殊身分者如僑生、外籍生之英文程度(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)得由系主任認定。
- 四、申請抵修鑑定時間：依每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得在開學第一週持相關成績證明正本、影本各一份及單一系統印出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，經系主任認可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